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质押原因	质权人
东塑集团	是	38,000,000	12.11%	2.28%	2023年10月16日	2025年10月10日	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提前购回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

2、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313,912,903	18.85%	242,000,000	204,000,000	64.99%	12.25%	204,000,000	100%	0	0.00%
于立辉	11,847,622	0.7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326,148,625	19.58%	242,000,000	204,000,000	62.55%	12.25%	204,000,000	1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；
- 3、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